

安全工程师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85\\_A8\\_E5\\_B7\\_A5\\_E7\\_c67\\_4756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475699.htm)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1 总则 1.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，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促进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 1.2 编制依据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预案。 1.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，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（Ⅰ级）、重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、较大环境事件（Ⅲ级）和一般环境事件（Ⅳ级）。 1.3.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（Ⅰ级）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30人以上死亡，或中毒（重伤）100人以上；（2）因环境事件需疏散、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，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；（3）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；（4）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；（5）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，或1、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（6）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；（7）因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品）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污染事故。 1.3.2 重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

，或中毒（重伤）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；（2）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；（3）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，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、5万人以下的；（4）1、2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（5）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，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。

1.3.3 较大环境事件（Ⅱ级）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，或中毒（重伤）50人以下；（2）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，使当地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；（3）3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。

1.3.4 一般环境事件（Ⅲ级）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环境事件：（1）发生3人以下死亡；（2）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，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；（3）4、5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。

1.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各类事件应急响应，核事故的应急响应遵照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有关规定执行：1.4.1 超出事件发生地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；1.4.2 跨省（区、市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；1.4.3 国务院或者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需要协调、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次生、衍生的环境事件。

1.5 工作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树立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，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（1）坚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。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、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，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，积极预防、及时控制、消除隐患，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，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

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，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，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2）坚持统一领导，分类管理，属地为主，分级响应。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。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、生态污染、放射性污染的特点，实行分类管理，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，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。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职能作用，坚持属地为主，实行分级响应。

（3）坚持平战结合，专兼结合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。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物资准备、技术准备、工作准备，加强培训演练，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，整合环境监测网络，引导、鼓励实现一专多能，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。

## 2 组织指挥与职责

### 2.1 组织体系

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、综合协调机构、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、应急支持保障部门、专家咨询机构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。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，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，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，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。专家咨询机构为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。突发环境事件国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。环保总局应急救援队伍由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核安全中心组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